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41号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分公司优化利用集团内项目（项目编码：2401-500106-04-05-355403）（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中科智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14L462J）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内容：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分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公司）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集路22号，沙坪坝区工业园区青凤组团，前身为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沙坪坝分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分公司优化利用集团内项目于重庆沙坪坝工业园区青凤组团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2025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渝（市）环准〔2025〕1号）。因项目发生重大变动而重新报批环评。项目变动后，项目整车生产规模总体维持10万辆/年不变，产品方案由5万辆/年燃油乘用车和5万辆/年增程式电动乘用车

变为 10 万辆/年 M 型增程式电动乘用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冲压车间更换 M 型车冲压所需要的模具、检具等，新增 1 间铝车身打磨室配套新增 1 套湿式除尘器；焊装车间对现有顶盖总成、调整线等 16 处焊装区进行适应性改造，主要为新增中顶盖总成区、前车体线、后车体线、前罩板线工位以及门冲凸站、自动涂胶设备、夹具、电焊机器人、弧焊机器人、搬运机器人、3 个铝车身打磨室以及配套的 2 套湿式除尘器，同时拆除手工分焊线建设 1 条车身二线，将调整线 6 个弧焊打磨工位移动至新建车身二线；涂装车间新增电泳预烘干、中涂闪干保温段、色漆闪干保温段、清漆预烘干天然气燃烧机各 1 台，将前处理工序磷化工艺改为薄膜化工艺，并将面漆工序人工检查段改为面漆喷房，同时增设 4 台喷涂机器人，新增 1 间发泡间；总装车间新增电池合装 AGV 系统，前、后悬合装 AGV 系统以及产品线上研发设备等；PDI 车间新增 1 座点补室；发运中心西北侧新建 1 间喷蜡间和 1 间贴膜间；新增 2 条试车跑道，试车跑道由 2300 米增加至 4000 米；废水预处理设施通过更换泵进行扩能改造，扩能前后废水处理工艺不变，薄膜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由 20 立方米/小时增加至 30 立方米/小时，脱脂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由 15 立方米/小时增加至 20 立方米/小时；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通过更换泵、新增 1 个厌氧池，将处理能力由 60 立方米/小时增加至 75 立方米/小时；取消北部办公区生活污水排口，冷却循环系统排水、

涂装纯水站排水、锅炉排污水由排入雨水管网改为排入污水管网与北部办公区生活污水一并引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项目涂装生产工艺维持 3C1B 不变，中涂、色漆喷涂采用水性漆工艺，清漆喷涂采用溶剂型漆工艺，年中涂喷涂面积增加 45 万平方米，色漆喷涂面积减小 10 万平方米，罩光清漆喷涂面积减小 2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5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焊装车间二氧化碳保护焊产生的焊烟经 4 套滤筒除尘器（2 套现有+2 套新增）处理，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后由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电泳槽废气由现有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总 VOCs、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要求；电泳烘干废气经现有 1#TNV 装置处理，总 VOCs、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要求，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后由现有 1 根 23 米高排气

筒排放；中涂、色漆、清漆喷涂废气依托现有文丘里漆雾捕集装置除漆雾、新增面漆喷房喷涂废气经新增纸盒除漆雾后，与中涂闪干（含保温段）、色漆闪干（含保温段）、清漆流平、漆渣处理间废气、清漆调漆间废气一并依托现有沸石转轮装置吸附处理后，沸石转轮脱附废气、密封胶烘干废气依托现有三室 RTO 处理后，与经过滤后的 PVC 喷涂废气、电泳打磨废气，水性调漆间废气，活性炭吸附后的涂装点补废气、注蜡废气、发泡废气、循环水池漆渣分离槽废气，2#TNV 装置处理后的面漆烘干废气一并由现有 1 根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要求；涂装车间新增电泳预烘干、中涂保温段、色漆保温段、清漆预烘干天然气燃烧机烟气分别经 1 根 23 米、26 米、26 米、23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要求；现有中涂闪干、色漆闪干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要求后，由现有 2 根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总装车间检测线汽车尾气由 6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DI 车间检测线汽车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PDI 车间新增点补间废气

经新建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现有总装点补间和 PDI 车间点补间废气经现有 2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要求。新增喷蜡室产生的喷蜡、蜡干燥废气经过双层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要求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站废气分别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处理，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要求后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现有锅炉房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由现有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其第 1 号修改单要求。

企业通过车间密闭、涂装车间负压抽风，二氧化碳保护焊工位设置软帘密闭，焊烟经配套焊烟净化器处理，新增铝车身打磨室打磨废气经配套湿式除尘器处理，采取措施后涂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距离维持现有 500m 不变，该环境保护距离内无现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保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将冷却循环系统排水、锅炉排水等纳入废水管理，同时新增薄膜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扩能改造后废水处理站分质分类处理。其中，薄膜化废水经扩能改造后薄膜化废水预处理设施采用“均质调节+混凝沉淀”工艺预处理；模具清洗废水、脱脂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依托现有脱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模具清洗废水、预脱脂/脱脂槽废液经“隔油沉淀+均质调节”预处理后与预脱脂/脱脂清洗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采用“均质调节+气浮”工艺处理；电泳废水、喷漆废水依托现有电泳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均质调节+混凝沉淀”工艺处理；上述处理系统出水经“均质调节+气浮”处理后与淋雨试验废水、车间地面清洁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涂装纯水站排水、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等其他废水一并经“均质调节+厌氧+水解酸化+两级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锌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氟化物、总铜、

总锰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氨氮、总磷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沙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氟化物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应满足《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其余污染物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企业涂装车间、废水处理站各收集池、事故水池、油化库等区域均已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要求,危废暂存间防渗性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防渗要求。涂装车间生产废水、物料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依托现有1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跟踪监测。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分区防渗、废水截流收集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焊烟净化废滤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1座25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专业机构回收利用或处置。漆渣、薄膜化渣、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含油废棉纱手套,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油漆、废胶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1座300平方米的危废贮存库暂存,危险废物暂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收集后应及时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送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地下油罐应采用双层罐并配备液位检测报警装置;涂料由供应商配送,厂内不大规模储存;生产区域雨水排放口应设置雨污切换装置(配备与消防系统联动的电动截断阀门和潜水泵),将事故废水输送至综合事故池;供液站液体物料储罐应设置满足单个最大储罐容积的围堰;厂区废水处理站依托现有1座183.6立方米的原磷化废水事故池、1座564.4立方米的综合

事故池。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 排放量分别为 17.63、2.51、37.47 吨/年，分别较现有工程新增约 1.75、0.37、9.98 吨/年。全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9.50、0.48 吨/年，分别较现有工程新增约 4.866、0.248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潼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